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与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控制公司在装备制造方面的成本及质量，提升公司在关键装备制造方面的整体竞争能力，公司拟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金源机械”）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266.40万元。金源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现持有金源机械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源机械100%的股权，金源机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用于绍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其能够为绍兴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绍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